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学发〔2024〕7号

关于组织开展“最美大学生”推选展示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校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展示青年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现就我校2024年“最美大学生”推选展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选对象

全体全日制注册在籍的学生。

二、推选条件

- 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 爱国情怀深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主动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
- 自身本领过硬，人文素养较高，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

具有突出的专业技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成长成才。

4、品德修为较高，主动向英雄学习、向前辈学习、向榜样学习，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具有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以及理性平和的心理素质。

5、推荐人选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算)，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等方面的情况，择优推荐。

三、工作程序

1、学院推荐。各学院、校区按自愿申报原则择优推荐1人。

2、宣传展示。对推选的优秀学生事迹进行宣传展示，扩大推选活动影响力，营造崇德向善氛围，发挥推选人选的示范引领作用。

3、推选上报。学校进行综合评议，推荐1名优秀学生，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参加江苏省第十四届“大学生年度人物”暨2024年“最美大学生”推选展示。

四、材料清单：

1. “最美大学生”推荐报名表（附件1）。

2. “最美大学生”推荐人选事迹材料。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以第三人称撰写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应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历、突出事迹及所获荣誉等（模板见附件2）。

3. 佐证材料。凡推荐报名表和事迹材料中提及的推荐人选获得的荣誉均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

4. 推荐人选电子照片。推荐人选正面免冠白底证件照 1 张（1 寸 2.5*3.5cm，413*295 像素）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 2 张（像素不小于 1024*768，大于 2M 不超过 10M，含 1 张横版半身照），均为 JPG 格式。

所有材料电子版请各学院、校区于 3 月 15 日前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xzswxgc@126.com。

附件：1. “最美大学生”推荐报名表

2. “最美大学生”推荐人选事迹材料（模板）

